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ver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60)

選用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替代門檻

本公告乃由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2C條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B條，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無論何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類別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均須：(1)佔發行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25%，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上市時所規定的任何較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初始指定門檻**」）；或(2)取而代之，(a)達至少10億港元的市值；及(b)佔發行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替代門檻**」）。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有關規定以及公眾人士不時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最低百分比將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8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後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即16.60%）。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2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60%。因此，適用於本公司的初始指定門檻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6.60%。

本公司獲悉，本公司董事已于2026年3月27日於公開市場購入162,80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持有的該等股份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自2026年3月27日起，本公司已選用替代門檻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以及為本集團日後進行以資本管理為目的之交易時提供更大靈活性。

截至2026年3月27日，即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市值（按上市規則第13.32A(3)條計算）為4,153,761,895.38港元，不低於10億港元，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6.597%。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2)條之替代門檻要求。

本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D條之相關披露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立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先生、李樹清先生及周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民先生、林國龍先生、肖寧先生、王德剛先生及趙典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博士、李引泉先生、姚洋博士及鄭寶川女士。